古今法制

古今法制表卷五

富順　孫榮編呈

征榷

征稅者國民應盡之義務而整理保安之經費也第山澤關市之征其得失與工商有直接之利害與民生有間接之利害議榷者不可不審也況今日通商者數十國開港者三十餘口稅則所載進口貨凡四十餘名以金巾棉紗洋藥爲大宗出口貨五十餘名以絲茶爲大宗而鹽土稅外統名百貨固不僅如通考所列鹽茶坑冶關市酒酤之單簡而已查嘉慶以前止有常關歲入約三百餘萬自道光時設海關咸豐中增釐金通來常關雖不過百萬而海關歲入三千餘萬兩百貨釐歲入

又千三百餘萬較嘉慶前已臻十倍而鹽課釐稅增至一千三四百萬洋土藥釐稅至八九百萬合之已逾五十兆而司農仰屋猶若不足何也雖由度支日繁國債日重亦進出口貨價贏絀之關係非小也查光緒二年進出口不過一億六千餘萬尚有千零五十八萬之贏三年以後逐漸短絀至十三年共絀一百一十兆零四十一萬兩至近年關册歲恒絀三四千萬廿八九兩年均絀百兆上自三年至今此廿餘年中實朘我八百四十兆母財於商務之中矣工商安得不困國計安得裕如且征稅之盈縮與貨價爲比例乃查光緒六年進出口不過百五十兆零七十萬關稅已至十四兆廿餘萬廿二三年進出口已達三億以上（據關册）而關稅亦不過十五兆零五萬釐金仍不過十五兆（並據戶部奏）

非虀金旺於子口之故而進口之未能切實值百抽五可知也惟出口則百抽八九詳近人洋關稅鈔歲入表據關冊綜核者前後署同輕重殊科利益彼族論者多主泰西輕出口重入口之議如彭剛直薛福成及光緒通商綜核表諸說及加稅裁虀以防漏稅而免留難彭剛直已發其議然亦有主中國不宜輕出重入者則以近今出口貨皆洋商所販輕之祇便益於彼如絲茶是進口貨多民所必需重之仍間接病民惟洋藥不在此例二者皆持之有故愚桉稅則者國之私權前誤列入條約故協定時多難如意本可察其緩急利害以時其輕重之宜如英免印度進口茶稅以敝華茶免進口糧食以儲民食而鴉片出口則重稅以病華其餘煙酒出口無稅進口重稅皆有斟酌非定輕出重入也若今日農工商尚未發達出口多生貨而入口皆熟貨又無大公司出洋交易不必採輕出重入之法惟當獎勵農工商諸實業後乃可言耳邇者加稅裁

釐已立商約（英美日已簽字）修改之限期以十年則此協定稅章本不妨權且辦理而鹽斤土藥及常關土貨銷場稅既在商約之外其稅則之輕重尤宜妥爲審定以爲補救之方據商約所云斟酌種類若係民生日用所必需則可減抽若非民生日用必需僅爲富實家所用貴重之物則可加抽此誠征稅之原則也今準此以言則米鹽煤薪及手工棉貨之屬皆日用品宜減或免者也土藥煙（水旱葉捲諸類）酒尤爲銷耗中之極品不妨以征代禁也又凡土貨中關製造之原料須較出口貨減輕其稅以爲維持華商廣興製造之助至華人如有新器專利固當切實保護卽倣造洋貨可資抵制者亦宜酌予試辦免稅年限以期暢銷俟工藝大興銷場暢旺生貨變爲熟貨國殖且因日進稅未有不溢者也（外商挾厚資在

華製造者與試辦此維持工商之大畧也行之十年工商必有進步則不同不得援此例
或如日本出口免稅或採輕出重入之法操縱自在我耳至收納之法
宜公宜定而尤貴得人非養成明計學精管理之人材則財政之權不
能自固是理財專科又不可不亟求也西人計學當明而吾國數千年
歷史之稅法得失又不可不先審也故綜表征榷諸門而益以近今釐
金海關常關之比較並進口稅則之輕重云表征榷第五

歷代征商表 關市

時代	名目	征法
周	司市 市官掌廛市之治	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 市官之法詳周官地官 布泉也
	司關 掌其治禁與其征廛	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 國凶札則無征 猶幾
	廛人掌斂市	
	絘布	鄭司農云絘布列肆之稅布
	總布 肆長所斂	杜子春云總當為儳謂無肆立持者之稅後鄭謂總讀如租𥡴之𥡴謂守斗斛銓衡者之稅 按杜段字說經不如鄭說今日本稅重而沿街呼賣尚免稅
	質布	後鄭云質人之所罰犯質劑者之泉也
	罰布	後鄭云犯市令者之泉
	廛布	後鄭云貨賄諸物邸舍之稅 按孟子市廛而不征集注廛市宅也張子曰或賦其市地之廛而不

征其貨或治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廛蓋逐末者多廛以抑之少則不必廛也足誤廛爲市宅與列肆稅無異若鄭云邸舍蹴申爲在行肆官有邸舍人有物貯其中使之出稅則如今堆站但王制注稅其舍不稅其物則亦非今落地稅

按周有司市之官嚴僞飾之禁凡所爲均市行市徵價同賣賒止訟禁竊去盜同貨斂賒諸政令至詳且備今泰西商埠公司工巡局大畧相類經費既多不得不取緫貨罰廛諸布以劑之猶今泰東西取地方費辦地方事故商民樂輸也然古者止征其舍或斂其稅或罰其泉并未征及貨物故孟子曰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又曰關市譏而不征也足見古者意在市政不重在征斂也國朝通考按謂周人田賦什一崇本抑末必加於計畝其說無據又曰古之爲市者有司治之耳周司市法征商自賤丈夫龍斷始集注謂人惡其專利此與今泰西獎勵新器專利者名別故征其稅後世緣此遂征商人馬氏故謂古

今關市征斂之本意蓋惡其逐末專利而有以抑之漢時賤商亦此意今工商世界則異初非利其貨也若今環球交通正工商競爭時代雖不能無稅以濟用但有出入輕重法以權利害耳

朝代	事目	說明
漢高祖	市肆稅無司市而取稅不售	自天子至封君湯沐邑皆各自私奉不入國稅
	商賈倍算謂人賦一算百二十獨商賈倍以困之	時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重租稅以困辱之失周時農工商并重古義 按孝惠時弛商賈之禁尚不得為吏文帝時亦尊農夫而賤商人且為入粟補官之法以勸之然按貨殖傳中未聞以力田致富者時農學不進化反視前退之故 至孝武時東郭咸陽以大鬻鹽孔僅以大冶領大司農桑宏羊以賈人子為御史大夫前令始廢此亦商業漸進之一大機關也
武帝元光六年	初算商賈車	商賈軺車二算後元狩四年 非吏三老北邊騎士 凡民輕車一算非商亦算

	船	五丈以上一算　元狩後算車船與緡自占不實沒官告者給半
元狩四年	初算緡錢	賈人末作率二千一算　手作率四千一算 桉馬氏謂算緡初爲居奇者設後楊可告緡遍天下則凡不爲商賈而有蓄積者皆被害竊謂漢時意在斂財故藉商爲詞遂因商及民耳若知藏鏹無益之理令出以作農工商資本則免算如徒藏鏹則算如罰布不過反其道以治之而泉貨流通實業可興矣故商貨可稅而商本不可稅財產可稅而苛及數千錢亦不可稅　泰西所得稅日本爲進項稅以三百元起碼百分納一分至三萬元則百分納三分　此近今文明國之通例也
太初四年	武關稅　此漢設稅關之始	徙宏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
新莽	工商所得稅　如采礦出澤業織工匠方技行	征其利十一分之一　不自占占不以實者沒入官 桉莽法卽利息進項稅然較今日本尤重十倍或數倍故

朝代	稅目	說明
	商坐賈之類皆令自占	入緡其苛且官自買賣侵奪民利（詳市糴）論者非之
晉至陳（梁）	買賣券稅	凡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稅四百 無券估直亦百分收四 賣者三買者一
	校此爲中國稅契之始 卽外國印紙稅意但外國惟煙價十分取二（如日本價十元須貼印稅二元）餘如田房銀錢等契據印稅甚輕（如日本一元以上一分四千元以上一元數愈多稅愈輕）今中國田房例稅三分浮加至五六七分不等故近議行各項印稅沮力甚重也	
	津市雜稅（如荻炭魚薪類）	過（津主賊曹）一人直水五人 十分稅一 時甚苦之（至孝武大明八年暫停）
後魏（明帝孝昌二年）	入市稅 店舍稅	稅入市者人一錢 店舍五等（校店舍倘沿緡廛之征至入市輸錢太非稅意）
北齊（後主）	關市邸店稅（並稅僧尼）	取以供聲色費軍國用在外 稅僧尼令曰坐養游食損害不少故例斂之
周	市門稅	閔帝初除 宣帝復興（市人一錢） 至隋文帝復除
唐	關津市稅	時不限工商行人盡稅失在遲留繁擾（通考載舍人崔融之議甚確當）

德宗	經過稅 趙贊請律會置吏收	商賈錢每緡二十 竹木茶漆稅十之一 本以贍常平本錢後軍用竭難積
文宗	泗口稅場 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斗茶鹽綾絹並稅	按過稅非理馬氏已言之今子口半稅及常關釐金皆經過稅之類但稅則尚輕未如唐十分取一及稅商緡之繁
開成二年	薛元賞奏停以恭行旅	擾頃與各國訂商約加稅裁釐以歸簡便
後周顯德五年	賣牛畜稅	免經過抽稅 祗據賣價千錢稅三十
宋	關市稅	凡布帛什器香藥寶貨羊彘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牛驢騾
		橐駝商人販茶鹽皆算 敢匿者沒其三分之一 半畀捕者
	過稅 行者齎貨	每千錢算二十
	住稅 居者市鬻	每千錢算三十
開寶六年	除生藥 妝奩稅	令嶺南商賈齎生藥者勿算 又僞蜀時嫁娶者估直抽稅
太宗	免販夫細碎算	除商旅貨幣外免細碎交易算稅 至道元年兩浙紙扇芒鞵及細碎物皆勿稅

時代	事目	說明
端拱三年	立比較法（商稅額自此始）	令諸州縣以端拱二三年中收數立爲祖額比較科罰（不足匱戶）
至道二年	免縑帛算	詔民間所織縑帛非出鬻於市者勿算
眞宗景德元年	出京銀稅	祇稅自京往（諸路州軍）每兩納錢四十　其諸州例不收
	除鵝鴨年額稅	除杭越等十三州軍稅鵝鴨年額錢
四年	免渡（河津）柴薪稅	詔免京東西河北陝西江淮南民以柴薪渡（河津）者稅
大中祥符元年	免農器收稅	按此爲勸農計猶今之免鐵路材料稅也
天禧四年	枋木稅	福建轉運司奏每木十條抽一訖任販貿不收商稅
仁宗	定朝官監稅例（雍熙三年已著爲令）	先例凡州縣管監務大則朝官監臨小則令佐兼領至是令場務倍增者乃增使臣一員監臨　又取一歲中數爲額後雖羨勿增　毋抑配人戶苛留商賈求羨餘以希賞
神宗熙甯四年	酒麴坊場稅	詔三司凡民承買酒麴坊場率千錢稅五十（儲爲吏祿）
八年	利市稅錢（一日事例錢）	每納稅錢一百文取十文以給專攔等食錢（後稅不及十文者亦收十文）

		詔三百以下稅錢不收市利錢 鄭俠奏議
十年以前	諸州商稅歲額	四／二十萬貫以上 東京 成都 興元／蜀 彭 蓬 梓 其他十／五萬 三／一萬五千貫不等 通攷謂天下惟四蜀偏重然會要言蜀納鐵錢十當一數雖多亦未爲重而熙甯十年後再定之額餘郡皆增於前四蜀獨減於舊豈亦以元額偏重之故與
哲宗 元祐八年	五穀力勝稅 自宋始	蘇軾上言近令始有力勝稅農末皆病是年蠲糶京者稅
徽宗 大觀 元年	免倍稅	凡典買牛畜舟車之類未印契者更期以百日免倍
三年	蠲京門衣物稅	凡民衣履穀菽雞魚果蔬柴炭磁瓦器並蠲 歲終計所蠲令大觀庫給償
宣和二年	停宮觀寺院臣僚免稅	初元符令品官服用免稅後宮觀寺院亦奉旨免稅 及臣僚之家多以船貿販州縣無何故有是詔 按此本當與商民一律乃合稅歛公理至宋太祖下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算者無得發篋搜索首定商稅則例是又得之然紹興時行李被索矣
南宋 高宗 建炎元年	罷牛米柴麪稅	時以稅網太密免過稅五處減併百餘處又罷日用稅得之人

孝宗隆興　免商旅流民稅　時招集流民故兩淮商旅歸正人興販皆免又鄉落墟市不許買撲收稅

按宋初除三代之苛稅雖過稅住稅商算頗多然令細碎交易免算尚稱有制後因比較法立神宗時又增舊額爲本州比較之始自是商稅輕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無減不及額則抑配或私立稅場自政和間漕臣劉既濟申明舊例外增收一分而一分增收稅錢窠名自此起紹興二年又增三五分南渡經費後以十分爲率三分本州七分隸經總制司謂之七分增稅錢而商稅之重極矣節略

止齋說然據馬氏致論則中興以來謂高宗後申明越津攔稅之禁凡虛市空舟之勒稅見乾道六年臣僚言攙添積察專攔之收檢紹興乾道時奏及詔敕以及指食米爲酒米指衣服爲布帛紹興三十二年都省上言自士夫行李爲興販紹興敕禁罪貧民瑣細爲漏稅嘉定八年臣僚上言禁之甚至空身行旅亦白取金或有貨物斷罪倍輸見嘉定五年臣寮言當時號爲大小法場者紹興二十六年臣僚言江湖地漸次禁戢如告漏稅不實者坐贓外多收許越訴之類雖中興後

民力已竭而不至甚困者皆此蠲減禁戢之由也光宗甯宗時累減稅額及稅務

金 世宗 大定二年 罷關稅譏察 從張中彥吏部尚書言以苛留行旅甚於剽掠

二十年 定商稅法 金銀百分取一 諸物百分取三

章宗 明昌元年 定院務課稅額 諸路使司院務千六百十六處 比舊減九十四萬一千餘貫

罷坊場 免賃房稅 五年陳言者乞復坊場舊制不許惟增置中都等路院務增五萬貫

按金初罷關征大有古意後定商稅尚稱輕簡及罷坊場與賃房稅視遼時關市或減或征致太平九年東京因重征作亂者有間矣

元 太宗二年 置十路收稅使 從耶律楚材言置燕京等十路凡長貳悉用士人如陳時可極天下選楊奐趙昉等皆寬厚長者 參佐用省部舊人

六年 禁貿易借貸官物 楚材議立收稅所各處官司選有產行者充 有貿易借貸者杖徒 所官擾民取財罪如之

年代	事目	內容
十一年	商人撲買中原銀課 按撲買如今廣東包稅	商人烏爾圖哈瑪爾撲買中原銀課二萬二千錠以四萬四千錠為額從之 次年以烏爾圖哈瑪爾充提領諸路課稅所官 按楚材傳劉忽篤等以百四十萬撲買天下課稅楚材以為罔上虐下奏罷之後撲買課稅者增至二百二十萬兩至哭諫不能爭歎曰民之困窮自此始矣
世祖中統四年	令權勢販貨輸稅	在京權勢家為商賈及以官銀買賣之人并赴務輸稅
二年	定匿稅法	貨物一半沒官　一半付告人充賞并笞五十 入城門不弔引者同
至元七年	定三十取一制 成宗大德二年改為二十取一然上都商課有全免者有六十分取一者甚至百兩中取七錢	以銀四萬五千錠為額溢額者則作增餘 按文宗天歷時食貨志總入之數凡九十三萬九千五百六十八錠謂視至元七年定額不啻百倍今按雖不及百倍已及五十倍其進步有可驚其苛稅不待問矣

	牛大都亦四十取一皆特減也	
武宗至大三年	定稅課殿最法	依大德十一年額以十分爲率增三五分以上爲中下酬 七分爲上酬 九分爲最 不及三分者爲殿
文宗天歷二年	征僧道商稅	先仁宗泰定帝已禁僧道邸舍匿商稅是年及至順皆征之 按元以喇嘛爲宗教本優免僧人因經商匿稅故征之
順帝至元二年	定船鈔 至六年罷提舉司	立船戶提舉司十 領二十 船千料之上歲納鈔六錠 下遞減 据邵遠平曰元有商課又有額外課若稅及船料又在額外課之外者按元雖無前代告緡借商經總之制然商務不關進步而課額增至百萬錠合五千萬兩 合之戶丁科差諸重斂民力殫竭安能長享其國乎
明太祖	設宣課司 通課司	凡商稅三十取一 收鈔及錢過者以違令論

年	事	注
洪武元年	除書籍田器稅　京府縣官店	凡納稅地例還官店　按書籍田器免稅甚善至今仍之
	凡物不鬻市無稅惟買賣田宅頭匹必投契本別納紙價	
十九年	許易金銀解歲課	每金一兩價鈔六錠　銀一兩價鈔一錠　後宣宗英宗時因銀難辦納仍改用鈔但宣宗七年令納魚課者每銀一兩折鈔一百貫是比原額一錠增倍矣至英宗諸色課程俱照例收
成祖永樂元年	免軍民常用雜物　按洪武中兼稅蔬果食物薪炭者免軍民嫁娶喪祭車舟絲帛之類關閘寬大於此可見	凡嫁娶喪祭　時節禮物　染練自織布帛及買已稅之物　車船運已貨物　農用器　挑擔蔬菜　溪河貨賣雜魚　家園池塘採用雜果非興販者　竹木蒲草器物　常用雜物銅錫器物　日用食物　以上俱免按今多仍之
七年	定京城官店塌房稅	初南京商貨無堆棧太祖於三山諸門外瀕水為塌房以堆商貨於三十稅一外再出免牙錢一分房錢一分與看守者收用

其小販不入塌房投稅至是仍照南京例

仁宗洪熙元年　增市肆門攤課鈔　欲通鈔法從夏原吉請增納俟鈔流通仍舊此課原僦於有司

宣宗宣德四年　始設鈔關以通判官管理　自是年始自北京至南京沿河設立鈔關七　漷縣　臨清　濟甯　徐州　淮安　揚州　上新河　正統十一年移漷縣於河西務

前後凡十二處　景泰元年設湖廣金沙州　江西九江　蘇杭二州鈔關　成化宏治間沿革不一

萬歷時止存河西務　臨清　揚州　淮安　蘇州　杭州　九江　七處

嘉靖四年鳳陽府設正陽鈔關　除臨清杭州兼收貨稅餘皆止稅船料　初船百料納鈔百貫　于謙柄國時減至百料十五貫

後度梁頭廣狹自五尺至三尺六尺有差　成尺為限不科奇零

設收鈔官　御史　錦衣衛　戶部　兵馬司　各一員委於城

時以鈔法不流通由居貨者沮撓所致令京省凡三十三府州縣商多市鎮店肆門攤增舊課凡五倍　塌房店舍之居商貨者驢騾車受雇裝載悉令納鈔　舟受雇裝載所載料

門攤取 多寡路遠近納

隱匿者全沒官 七月 御史羅亨信言在京鋪店塌房園圃等鈔未按月納

仍罪之 鋪店多匿稅 出名追罰鈔一千貫 油房如塌房例 除額鈔外納鈔五百貫

是年六月 定塌房等納鈔例 在外州郡城市遣官點勘居貨之家每房一 牛小車百廿貫 每月追鈔五百貫 每船百料二三百貫 以上命戶部采其可以行者行之

六年 罷臨清等外店課 又命減京城通州店稅每間五百貫者減至一百貫五十文 侍郎曹玄言有司令里老報塌房將街市人戶俱作停貨店月納五百貫而實無貨貧民有鬻子女產業輸鈔者故除之 七年 減各處稅課額外倍罰 英宗又遵洪武舊額商病稍蘇

英宗正統七年 定都稅宣課司鈔例 舊奏改定時暫時重 每季鋪鈔緞鋪百廿貫 油磨粉坊茶食 木植剪裁織作等鋪三十六貫 餘悉量貨取課及工藝受直多寡取稅

世宗嘉靖四十五年 淮安過壩稅 始抽軍餉 米麥雜糧每石抽銀一釐 腳抽 腳夫挑擔過壩所得客商貨腳銀一釐內抽四五毫不等

年代	事	註
	隆慶時增爲四 稅共不過三萬 兩	斛抽 斛夫原得一釐濟漕過壩雜糧花麻餅 每價銀十兩 五毫內抽五毫 牙用銀五分內抽二分五釐 右四稅病商 萬曆漕督淩奏歸主事照原例收
神宗萬曆廿四年 三十年	始命中官榷稅 通州 權龍礦稅織造 復詳	是後各省皆設稅使或征市舶 專領稅務 店稅 兼開采 羣臣屢疏不聽 御史葉永盛論稅使藉給事中張問達疏 詳指中官縱惡等苛及爭豕米鹽薪蔬之 細無物不稅畿輔之間假官私委藉土棍爲爪牙 立土商名目所在激變與食貨志略同 二十六 年汪應 蛟請停
前正德五 年已增課	九門稅 崇文門外 設官店供 福邸趙世卿屢 疏不聽	是時九門稅皆舉子不免 悉擊殺數人事聞詔法司治之監豎小戢
熹宗天啟 五年	復榷稅 助魏忠賢 干政	戶部 尚書李起元請復水陸依萬歷廿七 八年題收十一 前光宗罷 一切榷稅
崇禎 二年	關稅每兩增一錢	天啟增助工銀每兩一錢工竣改助餉五分 此增 共增銀八關五萬兩
三年	每兩復增二錢	惟臨清僅半 崇文門 河西務但如舊
十二年	增關稅二十萬兩	九年議增稅課款項至是增數如此

十六年

門稅積弊 尚書倪元璐祭崇文門稅奏失報一鈔一綢者罰全單又言南中關津漏貨一件沒全船之半

按明史食貨志曰明初承宋元繁瑣務爲簡約後浙增局所共四百餘所後裁併十之七洪武十三年歲收米不及五百石者凡三百六十四處併其稅於有司又通考載正統元年從于謙請直省稅課司不及三萬貫者併於有司天順元年不及萬貫者併於有司是英宗承宣德鈔關置稅之後尚未如成化後增設蘇湖杭州荊州三稅官致有科罰勸借等弊也弘治十二年例監議有本課該銀十兩罰借至二十兩者聽部員借名需索王圻續攷載弘治時商稅共四千六百十八萬九十貫其時鈔一貫折銀三釐是止合銀十三萬八千五百四十兩有奇耳又載嘉靖二十三年共五千二百六萬餘貫亦所增無幾至萬曆後中官監稅暴斂橫征不可究詰孝宗十六年凡橋梁道路關津私設抽分害民者詔巡按逆行查革又萬曆十一年革天下無名私課然多有名無實故民窮財盡而國亦隨以多故矣

年	事	說
大清	國初四關 撫順 清河 寬奠 靉陽	所產東珠人參紫貂元狐猞猁猻諸珍異物於四關與明季互市通商 天命十一年定漏稅私商之罪
順治元年	免明季擱欠稅額	豁免增額照萬歷原額及天崇增額減半征收 特免關津課一年 舊欠全免
	禁零星落地稅	二四年又革陝西閩浙州縣零星抽取落地稅銀名色
四年	定張家口等處關稅	張家口黃河 邊西東 千四十五里 留台二百四十四 塞稍牌堡 開河保營係墾茶交易地 張家口山海關 邊西東 二千四百四里 留台四百十七座 獨石等十關口
六年	禁例外多征	禁放免權貴指抽商船或希充私橐
九年	定典鋪稅	直省每年五兩 其在京當鋪並各鋪 仍令順天府查鋪面酌量征收
十八年	定張家殺虎口兩處稅額	張家口殺虎口歲額一萬〇〇三千兩 兩處每歲六千兩後均增至倍或數倍
康熙五年	定居庸關稅	每年額銀三千兩
廿三年	定開海稅則例	議准福建廣東新關征出入船貨 海口內橋津悉免抽分

廿四年 酌減洋船丈抽 明時東西洋船四九等舊抽三分 再減二分 江浙閩廣船往外國貿易照例

廿八年 免捕魚蝦船日用餬口稅 議准捕魚蝦船及民日用物並餬口貿易並免 海關委員管理

免琉球貢船稅 四十七年又免暹羅貢使貨征 雍正三年禁邊關索蒙古進貢茶馬稅

卅四年 定山海關稅 每年稅額銀二萬五千兩

六十一年 免暹羅運米稅 時暹羅言其地米一石值銀二三錢故令運卅萬石 雍正二年免暹羅壓米船帶貨稅 六年准暹羅米穀免稅著爲例

關稅改督撫兼理 前已屢改交地方官及半 雍正元年二年心兼理稱舉關差諸弊 諭督撫實

雍正七年 核實落地稅 酌盈絀定額 盈者留作養廉及地方公用 仍減藉端公攤 抽肩挑背負

八年 搜求盈額議處例 落地稅稅契 搜求盈餘倍正額 索數十年買契 令撫題參革職 上司徇庇議處 如溢在盈餘者以八百兩爲率加一級 多不過三級

十三年 禁鄉鎮村落落地稅 ○○○純皇帝初即位即下此 旨備舉落地稅之弊

如糕餅筐帶薪炭魚蝦蔬菜之必稅且東市納稅西市重征此城市之弊其鄉村或差役征收或牙行總繳止准府州縣城內征收不准額外苛複違者有司治罪督撫嚴議

年	事目	附注
乾隆元年	革衙規驗票	江西新關務舊有衙規茶果驗票等項在加一火耗之外請革如織造衙門養廉不敷准在盈餘內支一萬報內務府
	寬漁課 并革按船陋規因縣課外收取	閩浙總督郝玉麟奏定例船樑頭七尺以上歸關輸稅五尺以下歸縣已稅者並小船渡船請照田房上中下起科不拘定額撤行豁除
七年	豁免米麥額稅	因江南水災免兩月關稅稅并免船鈔及落地稅後二三年天津臨清淮安均暫免 七年免直省各關米豆麥石經過稅其船料有無仍舊 十三年以物價未平常年仍舊征稅止免災歉之處
	免經過稅	按中國古無五穀稅自宋力勝始有例征收乾隆七年概予蠲免　諭曰以養民之物而權之稅轉以病民非朕已饑己溺之懷也非徒復古實出深仁乃後數年戶部

議寢許墅關監督圖拉奏仍照舊例前數年諸臣屢請復舊未許視歲豐歉征免以爲操縱留有餘以補不足此亦調劑盈虛之道若諸臣謂但利商賈無益民生則非至論觀今日英議穀稅下院抗議益信至近防米出洋轉重權稅此又對外之問題猶屢免暹羅外洋米稅以廣招徠爲反比例矣

八年

外洋米船酌免貨稅

凡外洋運米來閩粵等省至一萬五千石上者免船貨十分之五三

按此特穀貴招徠起見此例今廢

十三年

定廣東太平關稅則

比照粵贛兩關

因時地定稅率

貴如珍珠 每觔二錢 次如玉未已成器每觔四一分〇〇七釐

以上不過百分取一

四十九年免粵海關珍珠寶石等稅

哆囉 嗶嘰 蜜蠟 琥珀 每百觔止一二兩

香楠 黃楊 每百觔一五分不等 以上或數十百分取一

年	事目	按語
		按此較近日海關稅則值百抽五尙輕數倍
十五年	古北口斗稅	直隸古北口　定額二千兩如口內糧貴販多儘收儘解
二十二年	定浙江海關洋船稅估價例　分頭即下估價取稅　擔頭進出得貨之規例	按貨本一兩征銀四分九釐名爲分頭遵照粵海關辦理　因外洋紅毛即荷蘭諸國向皆泊粵澳門廿年浙江寧波因稅輕故更定稅則使紆道無利以示限制意不在增稅此當時情形然耳若近來泰西工商進步即加重稅如近約值百抽十二五在泰西猶爲輕率競欲通商況止值百取五之稅較諸國進口稅輕數倍乎
二十四年	葉爾羌喀什噶爾稅例	牲畜稅本地帶回者二十分之一外番販來者三十分之一　減原則一半倍 緞布皮張本地帶回者〇外番販來者二十分之一　仍原則 不及抽分數稅馬一匹一騰格見下　大牛一頭二十五普兒錢五十爲一騰格　小牛半之

大年一牽十二普兒　小年半之　雜貨以貫錢折收

廿五年　除粤海等關一切規禮名色　火足開倉驗放倉　押艙貼寫　小包等　以上各色悉除　分掛頭等項　統作一條造報名曰進出口歸公銀兩　向有書役家人收作飯食舟車等費悉作歸公造報

廿七年　清釐滸關積弊四條　一禁舖戶包攬（令商自納親填稅簿）　一禁先報稅後貨驗（宜先驗納後進關）　一禁久管（宜仍半年一換委員）　一監督收數宜（按月知會督撫年滿總數咨會）

二十八年　定伊犁舖面稅分等收稅（是年哈喇沙爾舖共四十層大小三等收稅）

定闢展處等收稅　吐魯番喀克沁及闢展　凡售買馬匹牲畜照內地給票每兩稅三分

廿九年　定烏魯木齊阿克蘇　俱照闢展例阿克蘇每普兒百文收三文

更定臨清征鈔名色　雍正六年頒則例尚存鈔貫字樣（如緞每疋鈔廿八貫船料每丈七十五貫）册尾注明一貫折銀三釐（一毫七絲三忽）猝難核算易滋浮沒（從東撫崔更之）

三十年　定吉林等處木稅　吉林雜稅千七百八十兩　木稅仍三百七十兩

馬畜雜稅　甯古塔雜稅九百十二兩　木稅百五十八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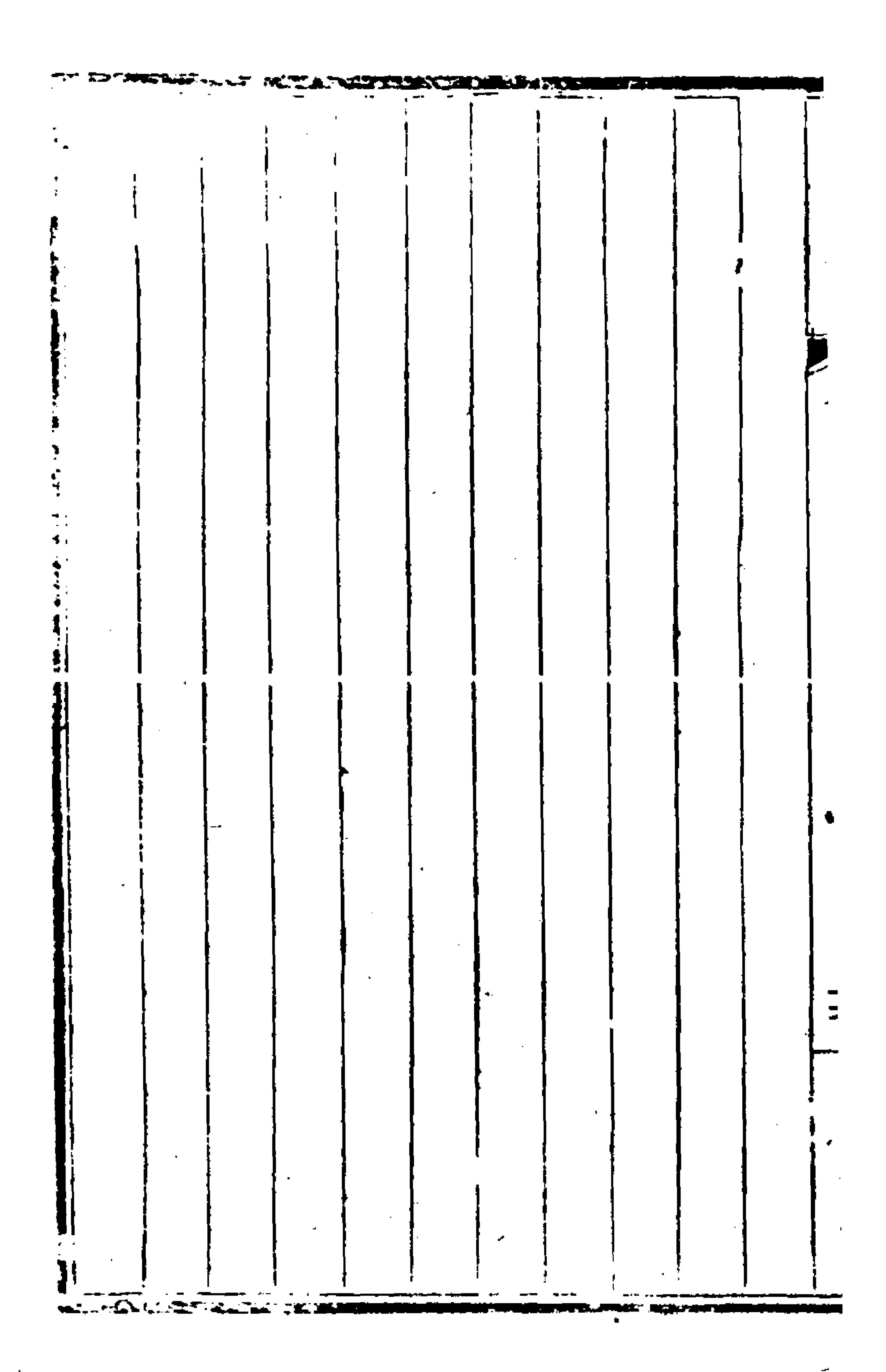
伯都納仍二百七兩　拉林七十二兩　阿爾楚喀三百三十八兩

按吉林一帶森林利多近俄日爭鶩森木植權利至於開戰俄營東省木植與中商木植公司亦有衝突加蒲撫東邊道是

卅四年　定硫磺禁出准入例　舊同斜粟銅鐵禁例　且進出一例　至是改禁出不禁入

按　國初除明季增加商課革零星落地稅銀雖設關監督意在譏察奸宄非徒榷商稅以益歲入也惟既有關不得不定稅則立歲額乃爲有制稱謂有制乃稅率之謂非歲額之謂蓋歲有贏絀不能劃一彿西人預算亦統算一歲出入每年布告以定稅率若干非一定額遂爲常徵也雍正以前各關減額者少惟康熙廿八年減關關六千四百九十四兩卅七年永減廣東海關三萬〇二百八十五兩溢額者多於是溢額不准議敘康熙廿五年并議監督之罪康熙廿二年且罷納盈餘卅八年防得吏之加稅雍正二年諭榜示則例雍正二年六年飭督撫之兼理

康熙六十一年至禁糴康熙廿八年禁私增乾隆六年禁私增口岸禁討關五年裁規禮廿五年議搜求雍正八年免米稅乾隆七年凡所爲郵商民飭司榷者無微不至惟宋時比校之法本未盡善故屢經酌改乾隆十四年以雍正十三年爲率四十二年又改爲合上三年比較不上方令賠補倘有免賠補五十一年各關多不及額以上年各省旱災免扣年月之事十五年定扣足一年例如多數目者將收數歸下屆及道光二十二年歲額統計已至四百二三十餘萬詳後表是後商稅漸旺額外盈餘多視爲應得之津貼矣今依通考征商列於乾隆中止其道咸後至今常海關之分合贏絀則詳後表



歷代鹽法表

(通典食貨鹽鐵同論通考因之然東漢以前鹽鐵置官勢難分剖東漢以後則未製者歸坑冶已製者歸征商茲故以鹽為主漢時鐵附之 又榷礬始於唐宋為盛通考附入鹽鐵榷礬乃石類宜入坑冶故不附於此)

時代	產地(分詳置官)	稅法
夏(禹)	青州鹽 梁州鐵	有貢無稅
周	鹽人(祭祀供苦鹽散鹽 賓客供形鹽) 王(及后世子)膳供飴鹽	無稅
齊(桓公)	官煮渠展之鹽(沛水流入海處) 置鹽官收稅	謹正(音征稅也)鹽筴 計口稅鹽約千萬人日征二百萬合為二百鍾一月六千鍾 十月始征至正月 成三萬鍾 藉口農忙令北海民停煮坐長十倍以令糶之 又糶梁趙宋衛濮陽諸國得成金萬斤
	鐵官	若刀鐵耒耜鋸錐之屬皆計之

按周建山澤之官不過掌其厲禁不在征榷取財也管子相齊負山海之利

始有鹽鐵之征論鹽則少男少女所食論鐵則一鍼一錐所用皆欲計之焉氏謂其苛瑣引晏子語斥為桑孔之為然管子之鹽鐵稅之而已鹽雖官賣自煮之以權時取利亦非久行鐵則官未嘗冶鑄與桑孔又異故利出一孔之說言富強者又不得不取管子矣

朝代	鹽鐵	事
秦	鹽 鐵	二十倍於古（合田租口賦言）
漢高祖		因之（史既言高祖省賦復言鹽鐵之利仍秦者山澤之利在諸侯王國者循秦取之非縣官所榷）
惠帝	吳鹽煮海水 銅山豫章	鑄錢（郡天下亡命盜錢）煮鹽無賦而國用饒足（班固謂吳濞斂使衆卒啟亂蓋古者諸侯不過百里山海不以封蓋防此矣校錢宜官鑄鹽則民煮官稅為正）
武帝元狩四年	置鹽鐵官（孔僅東郭咸陽領鹽鐵使）	時兵費不足孔僅咸陽言官為牢盆煮鹽盆私鑄鐵器鬻鹽者鈦左趾沒入其器物
元封元年	置均輸鹽鐵官（不出鐵者置小鐵官）	因桑宏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

鹽官　凡二十八郡　河東安邑　太原晉陽　南郡巫州　鉅鹿堂陽

勃海章武　千乘　琅琊海曲長廣　會稽海鹽　犍爲南安　蜀臨邛　巴朐䏰

益州連然　安定三水　北地弋居　上郡獨樂　西河富昌　朔方沃壄

五原成宜　鴈門樓煩沃陽行長丞　漁陽泉州　隴西　遼西海陽　遼東

南海番禺　蒼梧高要　東平　北海　東萊曲城當利東牟陽樂𢆶

時孔僅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主煮鑄及出納

鐵官　凡四十郡　京兆鄭　左馮翊夏陽　右扶風雍漆　弘農宜陽澠池

太原大陵　河東安邑皮氏絳平陽　河內隆慮　河南　潁川陽城

汝南西平　南陽宛　廬江皖　山陽　沛沛　魏武安　常山都鄉

千乘郡千乘　齊臨淄　東萊東牟　東海下邳朐　濟南東平陵歷城　泰山嬴

臨淮鹽瀆堂邑　桂陽　漢中沔陽　犍爲武陽南安　蜀臨邛　琅琊

右北平夕陽　漁陽　遼東平郭　隴西　魯　膠東郁秩　楚彭城

元鼎六年卜式見縣官鹽鐵苦惡賈價彊買因孔僅言事上不悅

廣陵　中山北平　東平　城陽莒　涿　元鼎中徐偃矯制使膠東魯國鼓鑄鹽鐵議罪

朝代	事	注
昭帝始元六年	文學議罷均輸鹽鐵官	賢良文學與桑弘羊難卒奏罷利復流下庶人休息詳通典考
	郡有鹽鐵官　置令長及丞	出鹽多者置鹽官主鹽稅　鐵多置鐵官主鼓鑄
東漢　明帝	官自鬻鹽從張林請後復涿郡鹽官	朱暉等言鹽利歸官則人貧怨非明主所宜行
和帝即位	縱民煮鑄收稅	以肅宗遺戒罷郡國禁勅刺史二千石宣德勉行
獻帝建安	初置使者監賣鹽關中	從衛覬議監賣以直供給流民還耕者關中豐實

按漢時鹽鐵自武帝置官後建廢不常元帝時既罷旋復成帝時翟方進以災變鹽鐵受責自殺東漢亦然肅宗議復鄭衆力諫不從和帝即位罷其禁和帝之縱民煮鑄入稅縣官較官自煮而自鬻號稱簡便若建安監賣不過亂離之後官爲厲禁取稅給用不得以出魏武而薄之

朝代	事	注
後秦姚興	征鹽賦	因國用匱增賦羣臣諫不聽

朝代	事目	附記
陳文帝天嘉二年	立煮海鹽稅	虞荔孔奐以國用匱奏立此稅
後魏神龜初	復置河東鹽池官鹽稅	先是孝明弛禁後豪貴占奪故王雍懌等請復禁後更罷更立
永熙至遷鄴後	海濱置竈數	歲終統計收鹽
	滄州　千四百八十四	二十萬九千七百八斛四斗　以贍軍國
	瀛州　〇一百五十二	
	幽州　〇一百八十〇	
	青州　〇五百四十六	
	邯鄲　〇〇〇〇〇四	
後周文帝	散鹽煮海成者　監鹽引池化之者　形鹽掘地出者　飴鹽於戎取之者	凡監鹽每池爲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
	通考引南史張暢傳云白鹽魏主所食黑者療	

朝代	鹽池	池名	附注
魏書	腹脹刮六銖和酒服之胡鹽療目柔鹽療馬脊創其赤鹽駮鹽臭鹽馬齒鹽四種不中食是西北産鹽種類名目不一非如東南煮海而已		
隋文帝開皇三年	令鹽池鹽井聽民採用		先尚依周末之弊禁民採用
唐明皇開元元年（通考誤作貞元今從通典）	京師度支安邑解池置鹽池		左拾遺劉彤請檢校海內鹽鐵之課從之意在征山澤輕征徭
	鹽池十八	蒲州安邑解縣池五	總曰兩池歲得鹽萬斛以供京師
		安北都護府胡落池一	歲得鹽萬四千斛以給振武
	鹽州	烏池 白池 瓦窑池 細項池	三州皆輸米以代鹽
	靈州	溫泉池 兩井池 長尾池 紅桃池 五泉池 回樂池 宏靜池	
	會州	河池 已上共十八池	

	鹽井六百四十如左	與鹽池皆隸度支	
	黔州井　四十一	皆山南西院領之	
	成州巂州井各一 果閬開通井百二十三		
	邛眉嘉井　十三	劍南西川院領之	
	梓遂綿合 昌渝瀘 資榮陵簡 井四百六十	皆劍南東川院領之	以上皆隨月督課
	幽州大同 橫野軍有鹽屯 每屯有丁有兵	歲得鹽二千八百斛 下者千五百斛	
	負海州	歲免租爲鹽二萬斛	
	青楚滄海棣杭蘇等州	以鹽價市輕貨 由江陵襄陽 上津轉鳳翔	以上皆輸司農
肅宗乾元元年	山海井竈置監院 游民業鹽爲亭戶時第五琦變鹽法亭戶免雜徭　盜鬻者論法		
	盡榷天下鹽 琦爲諸州 鹽鐵使	天寶至德間鹽每斗十錢至是斗加百錢出之爲百一十	

朝代	事	備考
代宗	鹽鐵使劉晏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稅產地罷過稅）江嶺去鹽遠有常平鹽 四場 漣水 湖州 越州 杭州 十監 嘉興 海陵 鹽城 新亭 臨平 蘭亭 永嘉 大昌 侯官 富都 淮北巡院十三 汴州 白沙 廬壽 淮西 宋州 嶺南 泗州 兗鄆 揚州 陳許 甬橋 浙西 鄭滑	每商不至減價糶民（官收厚利人不知貴） 教民治鹽法 始至鹽利歲緡四十萬緡 大曆末六百餘萬緡 按唐代鹽法推晏爲善者其得法在輕重得宜（鼐糶）商糶民與不擾民（言鹽利多則州縣擾）二法深合計學彼此均利之理故無論官運商運有利無病視第五琦陳少游等徒知加價斂怨者遠矣
德宗貞元四年	淮西節度使陳少游加淮江鹽價每斗增二百爲錢三百一十（後每斗復增六十兩池至三百七十） 包佶 汴東水陸運兩稅鹽鐵使	亭戶私鬻巡卒（吏）益多鹽估日貴貧人淡食（或數斗易鹽一升） 私糶犯法者衆（後李錡盜貢獻以固寵鹽利積於私室國用屈耗而鹽法大壞）
廿一年	停月進舊鹽錢（悉入正庫先是鹽）以助給費鐵使歲進錢物謂之羨餘（貞元末逐月有）獻謂之月進	

帝	事	效
憲宗 元和十年	東川劍南西川山南西道鹽估 河北榷鹽如江淮 見兼歲多	鹽鐵使 皇甫鎛加以給討淮西軍 諸州置店收稅王 十三年程异奏停
		盜鬻鹽罪 貞元中盜鬻兩池鹽一石者死元和中減死流天德 五年鎛奏復論死 一斗以上杖背沒其車驢能捕斗鹽者賞千錢
		校皇甫鎛程异二人皆平淮西時進羨餘有寵入相然异奏停店稅較鎛加估變法有別至盜鬻法峻而犯者未固不如劉晏鬻法寬省禁私之類
穆宗	戶部侍郎張平叔請官自賣鹽	兵部侍郎韓愈條詰之遂止
文宗	率天鹵池 生水柏以灰一斛得鹽十二斤利倍鬻鹵	令私采灰一斗比鹽一斤論罪 開成末私鹽月再犯易縣令罰刺史俸十犯則罰觀察判官課料 宣宗即位罷鬻少私盜多者觸罷觀察判官不計十犯
宣宗	戶部侍郎裴休為鹽鐵使 擧前設轄堂縣令為監院官	上鹽法八事施行後兩池榷課大增 時因鎮戍場儲權球與盜販通致富
後唐 同光三年	征隨絲鹽錢	每兩與減放五文 天成元年合散蠶鹽二月內一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

	俵散食鹽 大鹽次鹽甜鹽冷鹽	每斗減五十 樂鹽減三十 按投以鹽而征其錢謂之蠶鹽朱行於京東諸路即五代法
後晉 天福元年	計五等戶配鹽 諸處場務仍舊	諸道州府每戶一貫至二百 五等配之 任便販賣
七年	興往來鹽貨稅 時因鹽價頓賤去鹽住遠州縣每斤不過二十	稅每斤十七文 後利歸官而配戶鹽錢不免 按馬氏云當時江南亦配鹽征米後鹽不給而征米如故三百年未除分爭苛斂如出一轍
周 廣順二年	令廣州榷鹽務	青白鹽一石抽錢八百八十五陌鹽一斗五升
世宗 顯德元年	分州配食末顆鹽 解州種煮海者	賣宋以東西皆食末鹽 分界配食病在造鹽者無顧心不愿改買不借售私之權
	河北鹽課	父老請願均入兩稅而弛其禁 宋仁宗時議榷以張方平諫止
宋	顆鹽 出解縣安邑兩池種	以戶民為畦夫獨役官廩給之 三月一日墾畦四月始種八月乃罷
		安邑解池每戶歲種鹽千席 減廿席 百一十六斤半為席
	給本州及三京 京東京西	至道二年兩池得鹽卅七萬三千五百四十五席
	陝西河東 淮南之宿亳	大中祥符九年兩池存鹽三八八六二八九二八斤 直錢〇二一七六一〇八〇貫

河北之懷州

澶州諸縣在南河者

按解池有契丹西夏鹽之侵奪因西夏鹽於解鹽價又較賤故私販二國鹽襲雜

沮止今中國鹽價又賤於宋故洋鹽每欲進口條約禁之

下據朝野雜記

末鹽

泰州鹽　歲煮一百六十一萬石〇七十八萬石

通海秀州諸場　歲煮四二十餘萬石

給本州並附近諸路與顆鹽別

配餘場監鹽較少從略

蜀中末鹽皆煮井擇其大者如左

陵州仙井　邛州之蒲江　榮州之公井

亭戶鹽丁鬻於官每一石並耗三斗給錢五百文或折租稅

亦有役軍士定課煮者　廉州舊額月入石至三石凡五等因治荒田詔蠲其半

宋初平嶺南令民煮鹽一百一十斤為石給錢二百据此則每斤不過二文官本而末鹽負價多至四十七少亦入錢不等宜宋鹽利錢之數倍於唐泰州一監歲支鹽三十餘萬席為錢六七百萬緡也

凡監則官掌井則土民幹鬻如數輸課

大甯富順之井監
長甯州之淯井
西和州之鹽官 已上皆大井
榮隆等十七州 皆卓筒小井
凡四川四千九百餘井
歲產鹽 約六千餘萬斤
按井有耗沒宋時官慮減課不肯
驗封今則以新填舊產鹽十倍宋
時矣至挫汲之艱畧
具續通考按語中

顆鹽通商地
京西 蔡義鄧隨唐金房均 郢州 光化 信陽軍
陝西 京兆鳳翔府同華耀乾商涇原邠甯儀渭鄜坊丹延環慶秦隴鳳階成州鳳保安成軍 及澧州諸縣之在河北者

末鹽通商地
京東 登州 萊州
河北 大名府 真定 貝冀相

禁往旁境販賣惟不得出川峽
紹興二年四川總領趙開初變鹽法令商人入錢請引
初行引法百斤為擔後增十斤勿算
鹽引課土產觀通增至四百餘萬緡
凡顆末 皆以五斤為斗
賣價 顆鹽每斤四十四至三十四錢有三等 末鹽每斤四十七至八錢有二十一等
至道賣 顆鹽錢○七十二萬八千餘貫 末鹽錢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
徽宗政和六年鹽課通及四千萬緡 因蔡京變鹽法擢商委倌魏伯芻主榷務
雍熙後 令商人輸粟塞下給以江淮荆湖顆末鹽
端拱二年置折中倉聽商輸粟京師給江淮茶鹽

衛邢洺深趙滄磁德博棣祁定
保濵眞雄霸州德清通利永靜
乾甯定遠保定廣信安肅永定
軍

右商運地餘皆禁榷之地
官立標識候望以曉其民

此爲宋時鹽引之始後天聖七八年納錢京師
請（劉末）鹽景祐二年京師歲入見錢二百二十萬
諸路斛斗至十萬石至紹聖三年在京已及千
二百餘萬貫遂盡罷諸路官（以鹽鈔每百貫撥一貫與轉運司）
於是東南官賣與西北折博之利盡歸京師而
州縣乏橫斂起矣（節陳止齋說）

按馬氏引食貨志紹興時泰州海甯一監（六七百萬緡）利過唐時舉天下之數（請劉晏末）
年而以建炎商人買鈔計鹽六石爲一袋共輸錢二十一千（內三千爲增貼納錢）比第五
琦時每斗百一十之價已三倍有餘是鹽直比唐愈貴緡錢比唐則愈輕故數
多如此非盡苛征所致以蜀課四百萬緡例用鐵錢（十當銅錢一）例之其說固是然
考宋時鈔貫非若明代一貫三釐之賤政和時至四千餘萬緡非蔡京盡賤釋

貴糶盡奪民利據宋初嶺南民煮官買每斤不過二錢而賣價多至三四十餘錢此官榷鹽之利比唐不止加十倍何以有此數也惟蜀鹽控井煎熬成本浩大鹽本較解池之天生東南之煮海恆逾十數倍故終宋世未聞官榷但令行引輸課而課額已不貲矣

寧宗嘉定六年　免福建折戶產錢二十文者　初計產輸錢官給以鹽後民未領鹽而輸鹽錢如故至是罷之

理宗淳祐五年　申嚴私販苛征禁　鹽有舊行鹽地分有遠近故禁私無益見日知錄　苛征之害累見列傳續通考按語引有數條

度宗咸淳四年　禁廣鹽抑配　計口食鹽之害雜厌泥減斤強買兌價誣私科罰陳宜中奏

按南渡後偏安一隅仰給鹽酒故不免苛征抑配然如數宗之禁尚有可取

金世宗大定　置鹽司七山東　滄　寶坻　解　莒　北京　西京　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

山東　滄　寶坻　斤三百為袋　袋二十五為大套袋十或一為小套每套一鈔引

寶坻零鹽給六之一三小鈔引便商鈔引公據三者備乃給鹽

解　斤二百五十為席　席五為套鈔引與陝西轉運司同鬻

	宜	西京等場以石計 大套五石 小套三石、北京 大套四石 小套一石
		遼東 大套十石 套一鈔 石一引
二十五年	罷北京遼東鹽使司	因食鹽無引目者以私治罪故止令散辦
二十九年	減鹽價多 帝因鹽禁獲罪者 令民自煎	山東 寶坻 減為斤三十文 宰臣等奏每斤官本十文宜減作二十五文則公私同價私煎自已
	減巡鹽弓手	令減三分之一 巡兵吏每挾私鹽以誣人故巡尉弓兵非與鹽司約不得擅入人家
章宗承安三年	復增鹽價 時國用不足尚書省奏	山東 寶坻 滄州每斤增為四十二文 泰和四年每斤增為四十四文
	增鹽課	七司 舊課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有奇 增為一千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二貫 各有
泰和四年	定私鹻法 海濱刮鹻異煎鹽同日炙鹽	詔杖八十 加一等罪至徒一年 七年定採黃穗草燒灰淋鹵罪同

按金史食貨志榷貨之目十曰酒麴茶醋香礬丹錫鐵而鹽為稱首故禁私煎盜販甚嚴後又定鹽場官增虧升降格然承安時之增價增課固不如大

定二十九年減價敵私　戶部尚書鄭僑言不過減去百二十餘萬貫而官價賤多售亦不至失況府庫金銀折錢萬萬貫之

為害也

元太宗	行鹽引　商買引赴場關鹽發賣　食貨志載偽造鹽引者斬籍產充賞告者	一引重四百斤價銀十兩　中統二年減為七兩　至元十三年改為中統鈔九貫　二十二年依舊制銀十兩折今鈔為廿貫　廿六年增為五十貫　至仁宗增為百五十貫
世祖中統二年	定鹽課法七條如下　後屢增定	犯私犯界　支鹽留難　拘攔綱船　損船賠償　燒草延損　違漕夾私　回回帶用車船。
至元二年	立興元四川鹽運司　十二場　簡　綿　隆　遂甯　順慶　保甯　嘉定　長甯　紹慶　雲安　大甯　渝川　井凡九十有五	二十六年四川歲煎鹽萬七千一百五十二引　至天歷二年歲辦鹽二萬八千九百一十引　計鈔八萬六千七百三十錠　除鹽一萬引　又帶辦兩浙運司五　至順四年千引　至順三年邛州有二井宋舊名金鳳茅池天歷初地震鹽水湧溢州人侯坤煮鹽輸課
二十三年	廣東鹽課市舶提舉司　十三場　靖康　歸德　東莞　黃田	十三年　時初克廣州因宋舊制　已立廣東海鹽課提舉司　二十二年分江西鹽隸廣東宣慰司　歲辦一萬八百二十五引

年	事	數
	香山 鮏𡊮 雙恩 鹹水 淡水 石橋 隆井 招收 小江	至二十三年歲辦一萬一千七百二十五引延祐時增爲五萬餘引 廣海提舉司歲辦二萬四千引
十四年	立兩淮都轉運使 凡場二十有九加呂四餘東餘中餘西金沙石港等郝彬酌建六倉	十三年每引三百斤依宋舊例值中統鈔八兩至是改爲四百斤 十六年額辦五十八萬七千六百二十三引 十八年增爲八十萬引二十六年減十五萬引天歷二年至九十五萬餘引
同上年	立兩浙鹽運司	歲辦九萬二千百四十八引每引折中統鈔九兩
同上年	立福建市舶司兼辦鹽課 三十一年併煎鹽地四十四所爲三十四場 後改提舉又升轉運司所隸場七	二十三年增至四十五萬引延祐六年至五十萬引 二十九年增鹽爲七萬引武宗至大元年增至十三萬引
二十一年	立常平鹽局 各縣皆置大使副使	是時二百萬引常平商賦各半局鹽遇貴時賤糶以平民間鹽價
成宗大德七年	禁內外私買鹽引	御史言江浙行省官詭名買引增價市人

年	事	備考
八年	定鹽折草例歲折河間四萬引	五月頒給京畿郡縣鹽至秋桉鹽二斤折草一束十斤
十一年	江南大水鹽茶課鈔折粟	中書省言商人輸米中鹽米價騰湧無益復如舊後陝西又行
泰定帝二年	罷京師鬻鹽肆十五順帝元統二年復立局南北城旋罷	先以富商專利設局官賣至是局官綱船多侵盜罷後聽民販賣 順帝至正時王思誠極言官運官賣有和雇海盜之弊桉列肆鬻鹽不惟奪利病民且失之瑣屑
文宗天歷二年	復鹽制四百斤爲引引爲鈔三錠	時歲辦鹽二百五十六萬四千餘引課鈔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餘錠
至順二年	鹽課鈔十分之一折收銀	銀每錠五十兩折鈔廿五錠中書省言折銀易官帑鈔本給宿衛士卒
順帝至元元年	四川鹽運司造鹽餘井收課	運司造鹽井外爲餘井聽民自造收其課十之三
二年三月	復禁鹽井	桉鹽井之禁不惟失課亦貨棄於地矣
九月	許陝西食韋紅池鹽甯夏產	因韋紅鹽味甘價賤解池鹽味苦價貴私售難禁御史特穆爾布哈言
至正元年	福建山東俵賣食鹽病民	議革抑配之弊聽商發賣
二年	罷兩浙鹽倉延祐年立	運司定較初年引增十倍價增卅倍課額愈重應辦

三年

托克托等奏淮浙倉鹽害民依舊制罷鹽倉綱運聽從商赴運司買引就場支鹽發賣愈難極言鹽法隳壞亭戶消廢有五弊詳續通考

詔罷民間食鹽四年以各郡縣仍不許抑配食鹽

按元世祖立引行鹽運司招商發賣又立常平鬻賈賤鬻頗合劉晏行鹽之意惟自武宗增課以來紹興王艮王克敬均以計口食鹽抑配困民議減五千六百引淮浙陝西福建山東見上均不免抑配及額之弊京師之鬻鹽設肆名爲防私實則奪利而滋弊矣此順帝時不得不罷官肆罷鹽倉罷食鹽雖救時弊仍復世祖舊制耳至引增十倍價增三十倍觀於兩浙而前後之課額輕重固殊然以至順二年錠銀五十兩折鈔二十五錠計之鈔三錠止實銀六兩耳與元初每引十兩七兩名實較減以六兩購引鹽四百斤每斤只合銀一分半即加運費尚較唐宋爲賤故天歷時課鈔七百六十六萬一千錠其實不過千五百三十二萬二千兩與今日鹽課上而抑配之病常見私販之禍橫肆張士誠以私鹽徒聚衆倡亂則強求溢額引界太嚴下

如陝西之韋紅池鹽病在奚惡脅價江浙引界多私失在遠官近私故皆難禁所致也然則按引收課置官批驗爲古今不易之法引鈔歲額及行鹽食鹽必分界限不聽自由不惟啟抑配私販之弊且使造鹽者無競勝改良之思固不如劉晏羅商縱其所之爲簡易也

明太祖辛丑二月	始立鹽法置局設官	令二十取一以資軍餉繼欲倍征用處州守胡深言復初制
丙午二月	置兩淮都轉運鹽使司　分司三泰州淮安通州　批驗所二儀眞淮安　鹽場三十各鹽課司一	洪武時兩淮歲辦大引鹽三十五萬三千餘引　孝宗改辦小引鹽倍之每引四百斤爲大引二百斤爲小引　除輸邊上供歲入太倉餘鹽銀六十萬兩
吳元年	置兩浙都轉運鹽司於杭州	洪武時歲辦大引鹽二十二萬四百餘引

分司四 嘉興 松江 甯紹 溫台

批驗所四 杭州 紹興 嘉興 溫州

鹽場三十五 惟仁和許村鹽本司

餘各鹽課司一

除輸邊諸堡歲入大倉餘鹽銀十四萬兩

洪武初年定鹽引條例

凡兩淮商販給半印引目 納官本米若干入倉給引支鹽

一凡官鹽每引四百斤帶耗鹽十斤爲二袋

客鹽每引二百斤爲一袋俱批驗如經過官司查無批驗印記者笞五十押回盤驗

犯私鹽例

一各場竈丁除正額外將餘鹽夾帶出場及貨賣者絞 百夫長故縱者罪同

兩鄰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充軍

一守禦官吏巡獲私犯絞 有軍器者斬

一鹽貨車船頭匹沒入官

一凡商販不許鹽引相離違者同私鹽追斷賣畢五日內不繳退引者杖六十將舊引影射同私鹽論僞造引者斬

一常人捉獲者賞銀十兩

一軍民權豪勢要乘坐無引私鹽船隻不服盤驗者發煙瘴充軍有官罷職

一凡偷官鹽或插和沙土者計贓比常盜加一等客鹽以常盜論　和沙貨杖八十

一諸人買食私鹽減販私人罪一等因而販賣者絞

按明初犯法定例極嚴然據洪武實錄三年吏緝賣私者帝以衣食不足而輕犯法杖戍蘭州六年江西行省民坐沮壞鹽法帝以愚民不過貪利恐免死輸作臨濠續考按語以爲法雖嚴而用法自有權然以立法之原理論之與其嚴而待赦不如輕而必行之有效此法律家所公認也

二年置長蘆河東二都轉運鹽使司

廣東海北鹽課提舉司

長蘆分司二 滄州 青州

批驗所二 長蘆 小直沽

鹽場二十三 鹽課司各一

洪武時歲辦大引鹽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 孝宗時改辦小引一十八萬八百餘引萬曆時同

除輸邊上供及給有司歲入太倉餘銀十二萬兩

河東 分司三 東場安邑 西場解州 中場成化二十二年增大使副使各一

洪武時歲辦鹽一十五萬二千引西場照加一倍 後共增至四十二萬引內有中場十一萬六千引併計

歲入太倉五千餘兩 又給祿糧銀共十九萬有奇

廣東 鹽場十四

洪武時歲辦大引鹽四萬六千八百餘引萬曆至六萬零

海北 鹽場十五俱鹽課司各一

洪武時歲辦二萬七千餘引

歲入太倉鹽課銀萬一千百七十八兩

時間	事項	數額
十二月	置山東福建都轉運鹽使司 靈州陝屬鹽課提舉司	
	山東　分司二膠萊濱樂 批驗司一　濼口 鹽場十九各鹽課司一	洪武時　歲辦大引十四萬三千三百餘引 歲入大倉餘鹽銀五萬兩
	福建　鹽場七 鹽課司七	洪武時　歲辦大引鹽十萬四千五百餘引 歲入大倉銀二萬二千餘兩
	靈州　大小鹽池 又漳縣行井皆陝西和行井西屬 鹽行地鞏昌臨洮二府　河州	洪武時　歲辦鹽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餘斤 萬曆時　三處共辦千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六百餘斤 歲解寧夏延綏固原餉銀二萬三千餘兩
三年	始募商納米中鹽	凡商人輸米邊地諸倉計道里遠近爲米額多

時	事	額
	是年河南陝西山西等省始請行其後各省邊境多用此例湊計相輔而行自此始	實每鹽一引自三二石一石至七八二三斗不等 右各省輕重納米事例詳續通考
十二月	許福建食鹽課以土產代輸先戶口食鹽每引收鈔十兩或錢一萬二千從御史唐鐸請	
五年正月	置鹽馬司 四川納溪白渡二司	十三年 罷後仍以二司鹽易綿布遣人入西番市馬
二月	置四川茶鹽轉運司於成都 所轄鹽課提舉司一 鹽井課司十五 十年罷運司 廿年設鹽課提舉司轄鹽井五十一處 二十六年置建昌白黑二鹽井課司 按四川鹽井永樂後漸次開煎以新補舊上下便之	洪武時 歲辦鹽千〇十二萬七千餘斤 孝宗時 至二千〇十七萬六千斤 萬歷六年 九百八十六萬餘斤
十二年	罷天下鹽運司批驗所凡三十有二	
十五年	置雲南鹽課提舉司	洪武時 歲辦大引鹽一萬七千八百餘引

	課司（黑鹽井三 白鹽井一 安寧井一 五井七）	歲入太倉鹽課銀三萬五千餘兩
十七年	定煎鹽工本鈔數 淮浙河間山東廣東海北福建等處均改爲一律每引給二貫後至遣監生管運給散	每引四百斤官給竈戶工本米一石（後改錢鈔準米價給）至是戶部尚書栗恕言淮浙官給鈔二貫五百文河間各處少至六七百文請均給二貫其後鈔賤無貫折銀五錢
成祖永樂二年	行戶口食鹽納鈔法 本始於洪武三年令河南開封等處輸米佐軍官給以鹽每戶大口月一斤小口半之其輸米視地遠近有差廿四年折納鈔貫每引二百斤米四石每米一石折鈔二貫五百文其鈔即準工本至是改定	大口歲食鹽十二斤小口半之 每斤納鈔一貫（元年納鈔三百文） 市民每引納鈔二百貫 鄉民每引納米五石折鈔五百貫 英宗正統十年令解京者錢鈔兼收（元年令概收鈔）每鈔一貫折錢二文存留本處願納（米鈔）者（聽仍舊）

按明代計口食鹽納鈔之法本以疏鈔然洪武每引米四石之始鈔不過十貫永樂則加至每引二百貫至五百貫殊駭不倫惟知鈔貫有輕重乃能得鹽值之眞率不然英宗時鈔一貫折錢二文豈眞以二文卽可購鹽一斤乎此必無之事觀英宗九年給事中鮑輝奏浙江郡縣籍記軍民家口月令納米三升（江浙三升依洪武例止合錢七十五文）買鹽一斤代商欲散目爲苛征又據洪武時福建每引（四百斤）收錢萬二千文（銀十兩）可知明初計鹽每斤少則三十文多不過三升約七十五文亦無買錢一貫之事也惟計口每多流弊故英宗九年詔民間食鹽聽其自買毋復計口月給是爲得體至條鞭法行編入正賦乃能簡便惟徒納課而不受鹽與初制違耳

宣宗宣德十年

始行兌支法

後邱濬請行轉般法續通考按語謂不如兌支善

戶部奏淮浙鹽少商守支久請以河東兌支

正統時令永樂宣德年間原中不敷者准予兌支

時代	事	說明
憲宗成化十九年	命兩浙鹽課折銀	每正鹽一引浙西東場折銀七錢五錢解送太倉候餘鹽支盡仍納本色
孝宗弘治二年	許兩淮守支客商買餘鹽補官引	成化末閹宦奏討浙鹽無算商引壅滯故不禁買
五年	改兩淮開中爲納銀 從司農葉淇請變法而赴邊開中之法廢	洪武永樂每引納粟二斗五升 至是葉淇增改折色 每引納銀三四錢二五分不等 遞納運司解戶部太倉以備邊儲
十八年武宗即位	詔罷商請買殘鹽引 正德以中旨準商中鹽部科執奏不從	先是外戚家商人等買補長蘆兩淮殘鹽百八十萬引 正德中權倖中璫占中淮鹽爲罔利引價增至八錢 使山東長蘆等鹽別無搭配積之無用
世宗嘉靖三十九年	命鄢懋卿總理淮浙山東長蘆鹽法 加淮鹽課百萬	兩淮額銀六十一萬兩三十二年增工本鹽三十萬兩至是懋卿嚴嵩黨又搜括四司殘鹽幾得二百萬隱怨御史徐爌朱炳如先後陳奏商竈俱困乃敕停
	四十一年 四十四年議停	
神宗萬曆四十二年	蠲各運司浮課并附銷積引法	淮南北編爲十〇十四綱計十餘年舊引盡行自是鹽課解

帝紀	事	細目
熹宗天啟五年	用給事中郭興治等（魏忠賢黨）言搜括天下鹽利	太倉者幾倍（巡鹽御史龍遇奇及鹽道袁世振所議綱法減斤法亦袁所創）時戶部尚書李起元奏行（辭積考）巧立名目所入無算（內商還邊商原價五錢又息六分至行鹽時每引又納入餘遼餉一錢輸爲部課時議欲令積引重納引價及預徵銀三錢五分作爲餘本李起元言其不行從之）
愍帝崇禎四年	戶部員外王珍錫言上兩淮鹽政（時積引有假引之弊請改爲新引）	每引重（先五百七十後四百三十）斤改入六十小包每包定（七分一錢）每引台價銀（先五兩六錢後六兩〇〇）
	保舉縣丞沈時上鹽法疏	時官鹽每引本課共三兩入錢故官銷一百萬引私鹽每引止須鹽本五錢故私銷二百餘萬

按明時鹽課專以供給邊餉如中鹽有納米納馬（正統三年例）納鐵（成化四年例）或折銀給邊諸例是也惟洪武立法二十取一以資軍餉及後課增數倍則商困（時沈璜言向之官鹽價輕而雜費少今之官鹽有引價有餘銀有割沒復有割餉挑河募兵振濟常例種種重費）工本減少則竈困卒至官鹽價貴不敵私鹽而課亦名增實減矣當時條陳得失如（給事中）管懷理

所指六弊（詳續通考嘉靖十三年下）學士霍韜上中二策（詳嘉靖二十一年下）及王珍錄沈時請人所議多有可採然或沮於閹官權要或礙於邊餉度支所謂疏引通商整頓鹽法者不過行小鹽增新引有撥括而無廓清耳欲求草場給還竈丁（見沈時疏）（續考兼引朱廷立疏請以草場餘地給竈又引霍韜疏中言有司給帖升租每畝三釐草場既去有礙煎鹽請禁私墾以廷立非謀國長策今如改用爐煎則草場固可墾之地矣）工本給足二貫五百使商人一引止輸一兩九錢之成本卒不可得雖曰邊餉日增亦紊亂初制愈變愈下之過也

大清　國初鹽法多沿明代之舊額而蠲其季年之加增（如順治二年詔鹽新餉練餉及雜項加派等銀止照舊額徵收仍免本年三分之一）是故順治時銷數已較明時數倍是課雖輕而征數或過之矣凡引皆由戶部各鹽運使鹽法道領引招商納課或由官運歸課票則有大小之異此其大略也至今課釐加價至千數百萬兩之多一因產額漸盛一因稅額漸增欲剖解近今鹺政之問題須先攷　國初鹽法之利弊故列之如左

年次	鹽法	引中（單位一張）	課銀（單位一兩）
順治元年	整理長蘆鹽法 王國佐奏 十四事 一復覈引以疏壅滯 一改引部以速引利 一便引假以壯京國 一革防銷以省商費 一除鹽賦以伸商冤 一除變價以止浚羨 一清英滿以杜塩胥 一止改告以一引鹽 一議關禁以通引楫 一杜撥害以清私販 一核場竈以清竊囤 一復兩坨以備議索 一免補助以濟孤商 一發賞例以鼓富商		
二年	淮鹽臣戶部領引招商納課 案各運司課自是年六月次年截計三百餘萬 初一日起照前朝原額征引十六年至四百餘	百十萬 一七一六六二五	十萬　兩 五六三三一〇六錢有奇 案是年免課三分之一 後引增課亦增然各省

解與明邊商中鹽專爲邊計不同故鹽法一變

處引且發倉降倉增

時有獨免不可枚舉只通飭不准收餘銀

十七年

蜀井開鑿艱難 三年起課	九八六一二四〇斤	歲解陝西五萬〇〇兩 留本省二萬一千兩 萬曆原額
食民四十觔上下者仍免納課	右查照萬曆原額下同	
清釐兩淮鹽政八疏巡淮李贊元奏	右上單位一斤	
一 嚴行額引宜帶銷積引 一 清府州縣私販之原 一 釐三十鹽場之弊 一 飭各道巡各省越販 一 核官引杜夾帶重稽 一 淮北地宜併引行鹽 一 鹽引日增照長蘆河東 一 兩浙例加課不加引 一 盜斤料設日重照所發 印簿實填 部議行		
案上指私販之源即請禁糧船夾帶私鹽歲至數十萬引侵淮鹽商數十萬引鹽之地是也		

康熙九年

禁兩淮運鹽額外私派掣擊弊端

巡鹽御史席特納奏六苦

一輪納　有照看公匣之費

一過橋　有掛號引票之費

一過所　有江掣桌果殺駁加高等費

一開江　給水程每引數分　給桅封每張數兩

一關津　鹽道有掛號費　營伍有巡緝費　關鈔有驗料費

一口岸　進引樣鹽齊吏　查批均有費

以上歲費名數萬兩

又掣擊三大弊

一加鉈　一坐觔

一做觔改觔

停止預徵　巡鹽御史席特納等疏稱停五十七日預徵累商下部議行

三十八年　減兩淮二十萬

四十九年	定湖廣鹽引無分南北一例通銷（照舊例不計疆界運到漢口聽水商分運各處銷售合力緝私同心辦課）湖南衡永寶三府向食粵鹽（六年改行淮引計九萬五千八百十七引仍有粵省販鹽引壅積故會奏如上）
	案是時戶部覆准兩淮巡鹽御史李煦會同湖廣督撫請照舊例不計疆界通銷辦課合力緝私是此例不獨兩有裨益亦商民兩便之自由貿易也蓋同聞淮鹽阻滯川鹽濟楚雖總商運未定引額其後淮請復額以利課蜀楚又利濟楚以裕課彼此執意見時有爭論實則康熙時運到漢口聽商分銷同心辦課不計疆界之法爲最善也
五十三年	准川鹽加增引額（從犍爲等七州縣） 增水陸引 一一四五 增引徵課 百七三〇兩
	案是年臣案請增鹽引歲有陳奏鹽井所生滇黔仰食是蜀鹽發達之漸今則歲銷水陸引十七萬有奇（詳後表）以富廠爲最犍廠次之因業鹽者衆羣討

之外濟楚或有滯時不免停煎之患井鹽之發達已極課釐之旨漲亦適所

處者引岸有限未加擴充坐失利源耳

雍正二年 令各省督撫兼理鹽政 意亦加派陋規

六年 准兩淮鹽場設竈長保甲

禁鹽廠竈戶私置盤鐵 深淺

定淮北曬掃餘鹽 商買配運例

案近有請變通成法倣日本製鹽及聚竈增鐵就場徵課欲立公司裁節冗費者尚爲未定問題

八年 定川省銷引分別納課

產鹽地如簡州閬中等州州縣令竈戶照商人例銷 由各州縣計戶口配倘引滯課虧及招商遲延

不產鹽地如成華等州縣廳衛九十九處分認引日招商 引商銷 私販發覺照定例處分

運銷 以上爲計岸

黔 貴陽 安順 平越 都勻 思南 石阡 大定 遵義 威甯

滇 鎮雄 烏蒙 共十一府州縣

川邊 酉陽 石砫 新設雷波 黃螂 明正 瓦寺 阿日 木坪 金川 雜谷 九姓等各土司

光緒二十九年川督岑改計歸官運

黔邊二岸行水陸引例 雙聯引根引紙鹽道鈐記商運到岸截角放行銷完繳引繳銷

光緒六年川督丁寶楨奏近官徵課詳後

改黔邊爲官運引疏課裕

乾隆元年

弛窮民販鹽四十觔下之禁

案此本順治舊令因賄縱大梟而執貧窮男婦老少販食一二二十觔者不免拘執故特 諭督撫嚴飭各州縣文武官嚴拏姦梟而寬容窮民四十觔上者被獲照例遵 諭法良意美近江浙私梟橫行而名曰近場竈之窮民一觔不准私漏雖曰

年	事			數
	課鹽重則私販多毋亦舍狼問狸爲叢驅爵乎			
	裁滇省鹽課盈餘（以平鹽價）	定百斤價止三兩下正課		二七六三三九錢七零
	除派戶食鹽之弊（各山鮮難銷故）	先黑井迤王昆陽等免 石屏嶍峨四兩上應徵		一、四三九〇 一六〇〇〇兩
	案今滇省正雜溢課銀約四十萬兩又徵耗十萬兩上下半由鹽產之加不盡關增稅之故			
九年	撥川鹽濟滇黔兩省（以建厰運售）	水引	每張稅銀三兩四錢五釐	照富順原行水引百五十張
	滇（東川等處） 黔（分施秉縣鎮遠縣屬）	陸引	每張稅銀二錢七分二釐	折增陸引一千八百七十五張 按則征收
十六年	免兩淮竈戶未完（折價帶征）銀兩			四二〇〇〇
	案國初恤商有攝恤（災歉收）	有借（給窮丁歲春借冬還無息）		煮海小民咸樂其業
四十七年	免淮商應繳提引餘利銀			二〇〇〇〇〇
四十九年	再免淮商提引餘利銀			一六三二七七四

寔乾隆時兩次　南巡豁免緩征鹽課等銀至局長蘆山東各商人亦緩征以全免

淮南三百餘萬爲鉅列此以概其餘則鹽法之設非徒利其銷引可知矣

康熙時鹽法未大備乾嘉後鹽法無大更近數十年則逐日增釐日倍故詳列如左

綜覈鹽場引地及原售價比較表

製鹽場	行引地	原價（未加引課運費以一斤計）	售價
長蘆直隸	京畿　北部諸省	大沽　一二釐不等	二文五毫　十四文
山東本省江蘇	同上		十八文　十五文
甘肅本省			隨時漲落
河東山西本省	陝西河南等處	一二釐	二十三八文
兩淮三江安徽江蘇	江西　兩湖等處	淮南炭草煎十文　淮安北五場曬[illegible]者一釐	一三分七釐或貴至〇六七分
浙江本省	江蘇安徽	三四釐	三十三八文

產地	行銷	成本	價值
福建	本省 及隣境	一釐半至二釐	二十八三文
廣東 海鹽	兩廣 福建 雲南 湖南 江西 貴州之古州	生鹽 淡水等場生者一二釐 熟鹽 歸德等場熟者四五釐	每包百五十觔 自八錢九分至五兩一錢
四川 井鹽	本省計岸 官商並運 滇黔邊岸 官運 楚岸 咸豐中髮匪之亂川鹽濟楚 初止商運近官商並運	火 竈花鹽 一分七八釐或二分二三釐 炭 火 竈巴鹽 二分一二分四五不等 炭	四時長落 岸加運費釐金 價或貴至六七分至一錢
雲南 井鹽	黑井 白鹽井 概銷省店 分銷大理府等 餘井就近行銷	薪本 一分幾釐	因時長落
奉天	東三省	煎本 約數釐	無定

上表製鹽場十一區各有引地 蒙古未計 雖由官定區域亦因近食習慣而然非一定而不可通融也至鹽本之貴賤恐由產地之難易爲比例中國鹽之佳者首推蜀中無子鹽其煎鹽之法與兩淮用炭雲南用薪略同而成本過之則以大井之費少則數千多至數萬且十中不過成其一二加以炭貴火微銀賤繳費本貴與精故原價視淮鹽過半 西人未得其詳

（諺謂中國原價貴者不過八九文平均只五文）然川鹽價貴於淮而楚人樂食者美次之別也其餘各地或池或海不過順用日光曬掃成鹽則成本甚輕鹽亦稍遜然亦必加工精製乃免外鹽侵入耳

現行各省引票課釐比較表

行鹽省目（有釐課）	引觔（行票）	課釐（統計一歲詳分名目）
淮南鹽	商票（商人無票承運引地僱人領列萬二千兩）將票	課稅 約計（凡約計主多）八九十萬兩
竈戶煎熟由官收買存倉發商分銷兩淮二十三場徵鈔九萬五千八百八十餘萬兩報撥	一票每次可卸官倉五百引	釐金（每百觔釐一兩又錢廿六文八毫）二百萬兩
兩淮產額（據光緒廿九年戶部奏）通泰海三分司無閏之年定產九十五萬條引比較近時額銷引數已多三萬條引	一引八包（每包例給九十四觔減歸八觔計價）	收萬戶沱（川鹽釐發折銀）十一萬餘兩
	五百引（實重三十七萬六千觔）減算三十四萬四千觔	以上釐內有鄂湘皖三岸約百卅萬兩光緒廿五年起悉抵洋款
	例納官價 五千五百零四兩	
	又釐 共四千二百四十八兩	海防加價（凡海防皆解還洋款）卅餘萬兩
	約售價 一萬二千零卅二兩	籌餉加價 廿五萬兩

江督近年奏報溢產又歲多五六十萬二三十萬不等而所報課釐則歲止銷七十餘萬引故請清釐額產額引云

淮北鹽 官收發行商票同淮南

兩淮 引減裁撤

四川鹽

實餘銀二千二百八十兩 運費利息在內

右淮南鹽場例 淮北行票略同惟官價小異

南引百三十九萬五千五百十道

淮北引 亦謂之票

北票廿九萬六千九百八十二道

兩淮每引行四百觔 徵課八錢三分四釐零至一兩一錢七分二釐不等 現行引觔數重

道光中 淮南淮北額銷百零九四十六萬引

同治中 淮南淮北減為二十十九萬餘引

水引 二萬九千五百十六張

合計 三百五十六萬兩

案光緒二十年及二十七年之加價尚未統計下倣此

引課見上

正雜課 三十七萬餘兩

釐錢折銀 六七十萬兩

海防加價 六萬餘兩

合計 一百一十三萬兩

兩淮合計四百六十九萬兩 南京署收

案嘉慶會典兩淮額征三百卅五萬兩 道光時實征二百十二三萬兩 今引課皆減於前而釐稅及加價併征則多百餘萬

正雜課銀 三十三萬餘兩

八千六百二十九井

徵鍋課銀萬四千餘兩

移解本省藩庫

水引 向行五千觔一張

現行巴鹽八千斤 十二張

花鹽一萬斤 九張 一載

官運滯銷額積餘引約三萬張

陸引額 十三萬七千八百七十八道 每引行四百斤

餘引五千 儘銷儘報

案行楚水引多就各州縣積引改配故引不增而稅溢

雲紫兩廠票鹽行設局委員徵收歸丁州縣

花鹽每包 二百〇一十斤

巴鹽每拾 二百〇〇斤

每斤票鹽約錢十文皆票店納鹽後零售於肩挑小販

每斤約三十文上下

徵鹽銀 票鹽錢折銀 一百十餘萬兩

案嘉慶額廿八萬八千二百四十七兩

道光廿一廿九年實徵十五萬兩上下

徵黔鹽銀 二十二萬兩

徵滇鹽銀 二萬兩上下

海防加價 三十五六萬兩

合計二百餘萬兩 尚有楚岸川鹽百餘萬兩及近年兩次加價數十萬未計據廿九年川督奏報官運共折合水引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二道徵收正雜各項共銀二百六十三萬餘兩加以楚鹽加價約共百五六十萬兩實及四百萬兩以上與淮稅幾等矣案川鹽自濟楚後比嘉道間驟增十餘倍近幾及二十倍各省無此發達之速且錐推近因銀殷徵責原額不免稍漲然引課向無妨礙

省	場	引	課
湖北省	無場	應銷川鹽引 川淮引地	正加課錢折銀光緒廿五年起悉抵還洋款 約一百萬兩 竹山川鹽應城井 約徵錢折銀 六七千兩 川淮各鹽江防加價本省軍餉 十八九萬兩 海防籌餉川鹽加價 各十二三萬兩
湖南省	無場	應銷川粵各鹽引	徵釐 十二萬兩 海防加價 一二萬兩 兩湖收入合計 一百六十萬兩
兩浙鹽	三十九場 徵銀十一萬四千餘兩報撥	引七十萬四千六百九十八道 票十萬零六百九十八道 每引票行鹽三百三十五斤至四百八百斤不等	徵課 五十八萬餘兩 溢課 一萬兩 嘉慶額九十萬七千二百餘兩道光時止四十四萬餘兩報撥近釐價併加價及原額 釐 十一萬兩

鹽區	引額·課則	款目	數目
	徵銀一四錢九分零○○二釐零至不等	海防加價	二十萬餘兩
		合計九十萬兩 二十年加價請免歸歲報効六萬兩	
長蘆鹽 八場徵銀一萬二千餘兩	額引一百一萬六千四十六道	正雜課 乾隆時課四十九萬 案額徵六十四萬七千三百餘兩道光時實徵五十萬二千五百餘兩報撥	四十四萬餘兩
	每引行三百斤	軍需加價	二十一二萬兩
	徵課銀四五錢六一分六四釐不等	滎工加價	五萬餘兩
	現行每引五百五十斤	海防加價 支解洋款六萬	十數萬兩
	歲銷六十餘萬引	貼商七成歸公加價 奏還洋款未撥報部	十七萬兩
		豫岸海防加價 洋款軍餉各支六萬	十二萬兩
		合計一百零九萬兩	
山東鹽	引五十五萬五百道	正雜課銀	十七萬餘兩

八場徵銀一萬五千餘兩報撥

票十七萬一千二百四十張、餘票八萬三千八百十一張徵羨金　二萬餘兩（按額征三十一萬○○六十七兩道光時實徵十萬至十八九萬餘兩報撥）

每引票行二百二十五斤　貼商歸公加價　七萬兩

徵一錢六、七二錢四分五釐不等　海防加價　一萬餘兩

現銷引六十餘萬道　合計二十七萬餘兩（德人報告作四十萬一）案此合計尚不及嘉慶原額近又兩次加價然以海防加價作一歲例之何難溢額

每引三百廿斤

河東鹽山西

解池場三

分中東西

歲銷引六十餘萬一百廿引為一名　案乾隆中歲銷五十八萬三千餘引合四千八百五十九名

正雜課銀五十二萬（支自部解）　五十五萬餘兩　案額課五十三萬三千餘兩道光時實徵亦及五十三萬或四十九萬六千餘兩報撥

陝岸釐銀（支陝充餉銀）　一萬餘兩

每引行二百五十斤

海防經費（內支內務府二萬兩）　五萬餘兩

道光時正餘引七十萬八千八百二道土鹽引四萬二千

海防加價（悉解洋款）　七萬餘兩

引票課釐比較

百五十一道每引行二百四十斤徵銀四錢一分六釐零
徵公務官緣銀二錢九分一釐零

合計六十八萬餘兩

廣東
廿二場課銀萬四千餘兩報撥

兩廣共引八十一萬四千五百九道
每引行二百卅五斤至二百六十四斤三百廿三斤不等
徵銀一錢五分三釐至一兩三錢三分四釐不等

課項 五十三四萬兩

粵東額六十一萬二千百廿六兩報撥道光時實徵與近畧同又貴州行粵引徵七千六百餘兩解貴州藩庫

支解藩後局 洋銀七八萬兩

潮橋鹽

課餉 洋銀七八萬兩

籌備海防抵撥洋款 十二萬餘兩

合計七十九萬兩

省	引地	課稅
廣西	廣東引地見上	課稅支本省軍餉　四萬七千兩 來西稅徵七萬八千二百九十三兩報撥 道光時徵數與近同 鹽洋銀充餉　十餘萬兩 合計十四五萬兩 西人報告作三十萬 似未得實
雲南 井鹽	不須引由道給票十三萬二百二十七張 每票行三百斤 徵銀二兩一錢一分五釐零	正雜鹽課充軍餉及廉役　四十萬兩 來票課額卅七萬三千七百七十一兩移解 滿庫道光時及額 鹽充餉及紳費　十萬兩上下 合計約五十萬兩 光緒廿一年督臣崧蕃頗後合圖費加價至百萬上
福建 鹽 十六場 課萬四千餘兩	引九十三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引道每引行百斤至六百七十五斤不等徵七分五釐至二兩八錢三分不等額外引十二萬三千道儘銷儘報	課耗餘等銀　三十餘萬兩 來額徵卅三萬三千零十兩道光時減至十 四五萬兩 合計支款止有此數 德人報告作六十萬兩 未確

陝西

銷河東鹽引

近戶部奏陝西西同商乾四府州屬歲銷河東引十五萬九千八百廿一道額徵正雜及攤指加價共四十四萬兩

課 一萬餘兩

潞鹽加價 四五萬兩

合計五六萬兩 德人報告作卅三萬未確 廿年加價奏報可六萬兩 至

甘肅花馬池

引 七萬二千六百八十八道 每引百七十八斤五兩至二百斤二百斤二兩不等

又蒙古鹽亦行銷陝甘

徵銀二錢一分五釐至一兩一錢七分三釐不等

徵額德人報告未列 約三萬兩

新徵二萬九千三百九十五兩 近據戶部奏請每斤權鹽八文約合銀七八萬兩為加整數

奉天鹽

國初行引乾隆廿年停聽民自行貿易 其時收課無幾又因新集民少 後復行引 銷東三省一帶

前白徵四八釐 二十餘萬兩

又四二釐 十餘萬兩

合計約卅餘萬兩 多時可至五十萬兩

河南

應銷淮東潞各鹽

海防加價 八九萬兩

案各省凡海防加價皆支解洋款惟河南支解本省軍餉七八萬爲占多數

以上約徵課銀五百七十五萬兩（較嘉慶原額七百五十萬二千五百七十九兩尚絀百六十餘萬然較道光實徵尚多六七十萬兩）

釐銀五百二萬兩　新舊加價海防經費共二百七十四萬兩（此七百七十餘萬則道光前所無者）

各省籌計約銀一千三百四十八萬兩有奇（此據數年前各省報銷若德人光緒廿年報亞洲協會者則多十餘萬兩）

至光緒二十及廿七年兩次加價未詳統計尚在此外

據上表知近今鹽稅之鉅較　國初不啻十倍爲中國從來未有之比例尤以兩淮四川爲產鹽之中心點蓋二區之稅已達八百餘萬其九區尚未及半額也其歲入既爲軍國要需不獨概歸官府監理且嚴禁外國產鹽之輸入（原議條約近訂商約又極申明）此保護政策之公例也乃近因籌還洋債部議行加價兩次若果通行各省有（課鹽原重遂免者有請免加另行報効者川鹽加三文）又約得四五百萬兩（光緒廿年奏加每斤二文各省未盡照辦廿七年又奏加四文均取於零售價內此間接稅法）新舊加價並川淮鹽課之抵還洋款約共不下六七百萬兩且運有官商之別票有大小之分辦理紛歧梟販不絕（江淮梟販時滋川省尚無此患）外人遂有涎覬鹽利

之意近求輸入洋鹽雖經力絕彼營擾印度鹽稅歲約三千餘萬（泰西亦無此重課惟施於印度）

（然耳）以歆動中國淺識者或欲聽其輸入以闢稅源姑勿論中鹽足食不宜闌入以分固有之利權（外鹽多則中鹽滯民失生業勢且釀亂不止分利之病）卽所籌政府專買外鹽招商納價以每噸十二兩之本可收三十八至四十兩之價其溢價卽稅金不下三千餘萬云亦勢所不行何者官本既難巨商不易況由海口運內地西北諸省陸運較前倍數萬難銷行也（中鹽原價除川淮稍昂外餘皆賤西北邊省多因陸運加數而貴斷不能在海口卽令出數倍價運銷）況鹽與柴米民生日用主賤不主貴若易此為官售洋藥則合以征代禁之法矣故洋士藥煙酒可重稅而鹽不可重稅今中國鹽稅較煙酒重故價不輕外鹽所恃價廉而質淨耳

今籌中國整理之法有三一精製造其要三曰加工本（僱竈丁製乃善）曰立公司（有資本製乃精）曰寬引界（界限少貨製鹽者有競心同心辦課緝私亦易）二輕價值其要三曰寓煤薪（磺煤賤則成本輕）曰減官價（減價敵私古有成法）曰便交通（鐵道輪舟多運費自省）三嚴私漏其要三曰聚場竈（沿海宵行井火則不必）曰

查要隘凡出場竈及水陸要隘是曰寬窮苦遵康熙間四十斤不免三者多吾國已行之法擇而行之則私販絕私販絕則銷引多銷引多則稅雖輕而無減價輕質淨則外鹽不禁自止矣又奚事改正鹽法煩外人之代籌乎